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规〔2019〕15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来源：

- （一）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
- （二）本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



（三）其他资金。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及市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贫困地区、老工业基地、资源枯竭型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区域间就业协同发展。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发挥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科学设置分配指标，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安排；审核批复同级人力社保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力社保部门下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人力社保部门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资金的使用，参与资金的筹措与安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并配合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审查申报程序和适用政策的规范性，并公示、确认审核结果；将申请就业补助资金信息录入就业失业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保存

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提出和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低保就业补贴、创业补贴，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

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中央及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对区县（自治县）的转移支付实行因素法分配，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其中：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区县（自治县）政府就业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区县（自治县）投入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区县（自治县）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的成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就业创业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九条 市对区县（自治县）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采取全年

两次拨付方式进行。

（一）提前下达。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按规定时间将下一年度中央及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至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

（二）因素调整分配。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指标下达我市后，市人力社保局按照本办法提出年度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区县（自治县）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

第十条 市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应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任务，按规定编制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草案，并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市人力社保局每年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评审结果需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职业培训补贴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及就业适应性培训补贴等项目。

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实行“先垫后补”、“信用支付”等办法。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人员和其他政策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的人员，每人每年可以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每人终身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照“先垫后补”原则，由个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且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的直补个人；由企业、培训机构集中申报职业技能鉴定且垫付职业技

能鉴定考试费的直补企业、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

对招用（含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有关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在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其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

对通过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以及通过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额(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十七条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登记失业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贫困毕业生、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第十八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包括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的失业青年等,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对吸纳符合就业见习补贴要求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单

位，可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包括：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和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范围包括我市高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人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中的应届贫困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应届贫困高校毕业生，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二十条 创业补贴。给予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二十一条 低保就业补贴。对实现就业，且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低保家庭人员，按其家庭当月核减低保金总额给予低保就业补贴。低保家庭累计享受期限不超过1年。低保就业补贴实行“先核减，后补贴”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人力资源数据库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开展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补助和绩效奖补，对创业导师提供公共创业服务给予补助，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县级以上财政、人力社保部门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支持下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综合考虑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和提升其服务能力。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在就业补助资金总支出的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第二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院校、企业（行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其他支出。经市政府批准、符合国家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的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二十五条 上述各项补贴资金具体享受范围、补贴标准、申报审核发放流程、监督检查办法，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具体办法另

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人力社保部门每年要在部门官网上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同时，要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人力社保信息公开中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通知》（渝人社办〔2018〕1号）要求做好资金规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效衔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劳动者报送纸质材料。

第二十八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确保各项补贴政策实现线上经办，资金发放全过程录入业务经办系统。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和市人力社保局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

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区县，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区县（自治县），市财政局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地区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各项就业补贴、补助及奖补标

准，市级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区县（自治县）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市已经发布的有关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